

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（補）修注意事項

一、111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（補）修，訂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，共計六週。

二、辦理暑期重（補）修，根據部頒規定如下：

1、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參加暑假重（補）修。

(1)學生『必修』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(2)因轉科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『必修』科目者。

(3)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重修或補修『選修』學分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
2、休學學生不得參加暑假重（補）修。

3、申請同一學期同一科目滿 10 名始予開班。

4、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，非應屆畢業生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。

* 5、重（補）修科目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。

三、申報重（補）修及繳交學分（時數）費：

1、3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開放暑修課程電腦網路調查。

2、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公佈開班課程之上課時間。

3、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開放暑修課程電腦網路選課。

4、繳費方式：

(1) a. 5 月初簡訊通知暑修課程繳費單至註冊及課務組領取，或自行上正修訊息網列印。

b. 同學持繳費單在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繳費。

c. 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。

(2) 所欠缺課程，務必查明清楚無誤後再報名參加暑修。

各開設課程應繳費用（時數）如下：

專科部：理工科 1,362 元，商管科 1,311 元、幼保科 1,331 元。

大學部：工學院 1,498 元，管理學院 1,384 元，生活創意學院 1,384 元。

(3) 資管系專科部以商管科計費，大學部以理工學院計費。

5、5 月 29 日前公佈報名繳費人數不足而取消之課程，辦理退費。

6 月 6 日前公佈正式暑修開班課程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課程，若滿 7 名，於 6 月 26 日-6 月 30 日推派代表至註冊及課務組辦理開課申請，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注意：

1、各位同學所繳交之暑修學分費，除了辦理休、退學等因素外其他理由皆不得要求退費。

2、暑修學生來校者，應服裝整齊，嚴禁穿著拖鞋、涼鞋，並接受授課老師及教官之服裝儀容及秩序管理，若不遵守教室規則等經警告後，仍不改者按校規議處，並扣操行分數。

3、每日上課前及最後一節下課後，務必將教室打掃乾淨，班代應確實檢查後，再行放學。

4、學生缺（曠）課時數，如達三分之一者，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。

* 5、重修有關電腦軟體課程之同學，必須再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,200 元。

* 6、課程既經選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班，且於暑修開始時第一節即應到校上課。

